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新希望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开展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概述

（一）开展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背景

在美联储持续加息的周期下，美国通胀压力有明显好转，劳动力市场依旧强劲，失业率仍处于低水平，债务上限法案也成功暂缓，但并不排除美国将面临经济衰退的担忧。相较2022年，美元指数有所下调，但美元作为主要国际结算货币及避险货币，美元一定程度上将得到支撑。虽然2023年美联储加息幅度缩减（3次25基点的加息幅度），但加息周期一再延长，人民币在内的全球其他货币兑美元持续大幅波动，致使公司涉外业务的外汇风险扩大。

在利率方面，美国紧缩周期逐步进入尾声，预计最后加息会在今年9月（取决于美国经济数据），预测利率峰值在5.5%。尽管在目前的高利率环境下，市场预测明年将开始降息，收益率已严重倒挂，凸显出美国经济衰退风险持续提升。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开展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

（二）开展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

公司、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嘉好农产品有限公司拟通过开展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来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外汇收入与支出及已有外币贷款为背景，资金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收付款期限相匹配，并禁止从事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交易金额

公司2023年度拟进行的保值型资金交易对应标的（进出口额、外汇收支额或外币贷款额），在任意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预计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美元。

（四）交易场所

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场所为中国境内、境外新加坡或印尼等国家的银行双边场外渠道，不涉及交易所场内市场。因绝大部分的资金与采购贸易业务主体为境外分子公司，境外衍生品市场有定制化程度高、产品类型丰富、流动性好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较高。

（五）交易方式

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为减少实际经营活动中汇率与利率波动带来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的变动影响，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和利率产品开展的以保值为目的的资金交易业务。外汇类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并辅之以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利率类业务主要涉及利率掉期、结构性掉期，并辅之以利率期权等。

（五）交易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六）资金来源

公司采购或进出口贸易项下的业务现金流，以及正常经营下的自有现金，未

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不超过四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或已有外币贷款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其他条款：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资金交易等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业务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海外 BU 及饲料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等组成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领导小组，明确资金交易业务工作小组的参与部门与人员岗位职责和权限。业务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报董事长、总裁及业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业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资金交易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资金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和业务工作小组应充分理解资金交易对应的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

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值型利率资金交易业务均将按照利率差额的净额来进行交割。

3、履约风险。公司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业务工作小组在开展资金交易业务前需进行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并拟定交易方案（包括资金交易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业务领导小组。

3、公司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合约由业务工作小组提交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执行。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资金交易合约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交易合约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示业务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交易合约进行合规性审计。

六、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已经交易的资金合约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时，公司业务工作小组将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资金交易合约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开展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的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有助于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业务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新希望本次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寅博

王会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